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 校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虞采购〔2026〕2号

甲方（采购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隆世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虞城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第六标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

3、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

4、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三、合同总价：(基准价的89.93%，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人民币：元
(大写：)

四、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大米	1. 益海嘉里香宴 /5kg~25kg/袋(精装);	1. 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2.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	产品到校时距 保质期满不低 于 2 个月。	

	<p>2. 惠达玖尚/5kg~25kg/袋(精装);</p> <p>3. 绥化市宏洋米业有限公司</p>	<p>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一级粳米标准。</p> <p>3.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4.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p>		
面粉	<p>1. 益海嘉里元宝牌/5kg~25kg/袋(精装);</p> <p>2. 五得利/5kg~25kg/袋(精装);</p> <p>3. 兴旺面粉/5kg~25kg/袋(精装)</p>	<p>1. 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p> <p>2. 特制一等粉标准。</p> <p>3.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4.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p>	<p>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p>	
鸡蛋	<p>1. 赵坤鸡蛋;</p> <p>2. 民权县怡然养殖有限公司</p>	<p>1. 鸡肉的卫生指标、感官要求、检验方法、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符合 GB2707-2016/GB16869-2005 或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冷鲜鸡肉保质期 5 天;其他产品有效期不得过保质期的半数</p> <p>2. 色泽、气味、状态符合感官要求:</p> <p>3. 到货资质证</p>	

			件齐全。	
非转基因大豆油	1.领航/5-20L/桶; 2.申花/5-20L/桶; 3.同元福/5-20L/桶	1.符合GB1354-2018标准有SC标志; 2.澄清透明; 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3.酸值小于1; 过氧化值小于6; 4.密封良好, 无渗漏。	产品到校时距保持期满不低于2个月。	
牛肉	1.牛腾食品/每包5~25kg 2.孔家牛肉/每包5~25kg; 3.黄卫牛肉/每包5~25kg;	1.冷鲜牛肉; 2.牛肉的技术要求、感官性状、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等要求符合GB2707-2016和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3.到货资质证件齐全;	冷鲜肉保质期5天其他产品有效期不得过保质期的一半。	
猪肉	1.徐州凯佳/5kg~20kg/每包 2.宁陵牧原/5kg~20kg/每包 3.虞城县谷熟生猪定点屠宰场/5~20kg/包	1.冷鲜猪肉: 2.猪肉的技术要求、感官性状、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等要求符合GB2707-2016和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新鲜猪肉 0-4℃冷藏保存6天	

		3.到货资质证书齐全;		
牛奶	科迪 /125ml/200ml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2.各项技术指标、卫生指标、包装、标签、贮存、运输等符合相关要求;3.资质报告齐全。	产品到校时距保持期满不低于2个月。	
蔬菜	1.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贾飞蔬菜经营部 2.商丘市310农贸市场	1.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产品;2.农药残留不超标;3.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0-4℃冷藏保存5天	
原辅材料 (包含调味品)	1.海天 500ml~10.5L 2.中粮福掌柜 500ml~10.5L 3.太太乐 400g~30kg 4.元宝酵母 400g~30kg 5.南德/750g	1.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要求;2.外包装、标签符合标准要求;3.产品资质报告齐全。4.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产品有效期不得过保持期的一半。	
豆制品	1.豆之鲜	1.有SC标志; 2.具有产品应有的感官、性状、气味、风味、色泽; 3.资质报告齐全。	0-4℃冷藏保存5天。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2、食用油：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鸡蛋：按 GB2789.2-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 (2)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 (3) 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 (4)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 (5)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 (6)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蔬菜：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面粉：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8、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9、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一年）。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

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4、**供货和配送期限：**

（1）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9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

（4）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35%。

（5）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土豆烧牛肉，每周一次鸡腿。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通过“虞食安”进行在线双人验收签字，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并做好晨午检，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不得交叉使用车辆，特别是和有毒有害物品混用。

(3) 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大米、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联网平台留样）。

(4) 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

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5) 接受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使用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平台接受监管和服务保障。

(6)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配送资质，建立食品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接入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接受集中建立配送中心的集中分拣、集中监管、集中检测、集中留样、集中配送等要求，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送中心设有库房、冷库、“农残”检验室等；

(7)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名持有营养师证人员。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8) 乙方同意使用教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食材库。

九、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中标人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付款。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以虞城县发改委（物价局）提供的上月最后一周市场行情食材信息价为基价，结算价为基价*中标基准价，30 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支付货款，另行约定除外。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5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在虞食安公布，依照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审核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虞城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

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体局，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同时，上报到虞城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两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按照食谱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食谱），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应提前告知甲方，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2000 元罚金。甲方要监督各营养

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体卫艺股（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雇佣人员、车辆、场地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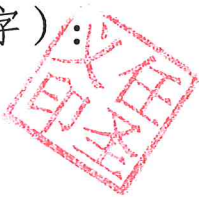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吴美英

地址：河南商丘虞城县田口镇李楼村高路2号

电话：13700703766

开户银行：工行虞城支行

账号：1716020709100354208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